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808,517	752,072
銷售成本		<u>(443,207)</u>	<u>(397,699)</u>
毛利		365,310	354,373
其他收入	5	34,939	32,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348)	(222,157)
行政開支		(102,345)	(88,083)
融資成本	6	(2,503)	(2,2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18	(57,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000	36,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2,787	-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4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139</u>	<u>2,0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8,858	(213,865)
所得稅開支	8	<u>(539)</u>	<u>(6,89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8,319</u>	<u>(220,759)</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7	94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之 匯兌儲備	(11,59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43	15,6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976)	16,61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343	(204,14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8,433	(220,838)
非控股權益	(114)	79
	148,319	(220,7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1,449	(204,233)
非控股權益	(106)	87
	141,343	(204,14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6.88港仙	(10.8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933	172,554	145,975
投資物業		356,000	304,000	229,900
商譽		15,335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195	372,471	626,495
其他無形資產		547	732	6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6,379	221,341	285,638
遞延稅項資產		4,384	3,696	3,51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47,527	–	3,528
		1,100,300	1,090,129	1,31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52,419	112,760	95,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787	140,334	105,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31	2,801	2,933
持作買賣投資		57,132	58,094	126,46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8,249	82,020	11,359
可收回稅項		9,324	3,100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145	139,387	148,504
		951,987	538,496	490,1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544	90,935	74,297
銀行借貸		222,674	69,008	33,3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18
應付稅項		1,369	4,950	3,464
		325,605	164,911	111,108
流動資產淨值		626,382	373,585	379,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6,682	1,463,714	1,690,1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105	71,112	85,438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2,695	2,571
		41,733	73,807	88,009
資產淨值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權益				
股本		29,311	20,361	20,361
儲備		1,647,973	1,361,736	1,574,0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7,284	1,382,097	1,594,383
非控股權益		7,665	7,810	7,736
總權益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的可推翻推定。此外，該修訂納入早前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折舊資產*內所載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不計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修訂前，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其賬面值將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釐定，因此，採用了利得稅稅率以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遞延稅項乃按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推定而計提撥備。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u>11,880</u>	<u>6,084</u>
本年度溢利增加(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	<u>11,880</u>	<u>6,08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二零一二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	<u>0.55 港仙</u>	<u>0.30 港仙</u>

(ii)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31,926</u>	<u>20,046</u>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u>31,926</u>	<u>20,046</u>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13,962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13,962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 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用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財務 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之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財務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虧損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根據初步分析，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載列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其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入賬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於損益賬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採納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預期會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有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40,244	554,757	135,975	156,849	22,936	31,356	9,362	9,110	-	-	808,517	752,072
分類間銷售	-	-	-	1,659	33,605	41,553	5,082	4,424	(38,687)	(47,636)	-	-
合共	<u>640,244</u>	<u>554,757</u>	<u>135,975</u>	<u>158,508</u>	<u>56,541</u>	<u>72,909</u>	<u>14,444</u>	<u>13,534</u>	<u>(38,687)</u>	<u>(47,636)</u>	<u>808,517</u>	<u>752,072</u>
分類業績	<u>57,599</u>	<u>54,020</u>	<u>(12,830)</u>	<u>10,901</u>	<u>(1,359)</u>	<u>(1,848)</u>	<u>2,671</u>	<u>4,473</u>			<u>46,081</u>	<u>67,546</u>
其他收入											34,939	32,045
未分配開支											(26,464)	(23,413)
融資成本											(2,503)	(2,2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18	(57,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000	36,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2,787	-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4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39	2,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858	(213,865)
所得稅支出											(539)	(6,894)
年度溢利/(虧損)											<u>148,319</u>	<u>(220,75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39,084	180,176	76,040	76,056	13,164	16,466	562,875	448,710	891,163	721,408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246,784	187,876	83,675	83,691	13,164	16,466	562,875	448,710	906,498	736,7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195	372,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4,628	303,361
持作買賣投資									57,132	58,094
可收回稅項									9,324	3,100
遞延稅項資產									4,384	3,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145	139,387
未分配資產									34,981	11,773
綜合總資產									2,052,287	1,628,625
負債										
分類負債	80,498	66,174	9,172	11,951	3,749	5,979	3,835	2,398	97,254	86,502
銀行借貸									262,779	140,120
應付稅項									1,369	4,950
遞延稅項負債									1,628	2,695
未分配負債									4,308	4,451
綜合總負債									367,338	238,71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蒸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i))	10,786	12,900	88	56	82	52	-	64,628	23,735	58	34,691	77,694
折舊	9,584	7,055	29	12	1,157	1,219	4,064	3,778	1,486	1,639	16,320	13,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	196	-	-	-	-	-	-	-	-	204	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86	(88)	6	-	8	36	-	-	-	-	200	(52)
存貨撥備/(撥回)	(1,167)	(294)	164	33	513	202	-	-	-	-	(490)	(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類 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03	200	141	173	-	-	2,259	1,843	-	-	2,503	2,216
利息收入(附註(ii))	129	21	-	-	-	-	16	53	27,068	23,768	27,213	23,842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增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09,527	546,389
中國	151,879	162,564
新加坡	20,431	21,675
其他	26,680	21,444
	<u>808,517</u>	<u>752,072</u>

上述有關收益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07,855	862,217
中國	369	514
新加坡	1,313	2,361
	<u>909,537</u>	<u>865,092</u>

上述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外界客戶之交易收益為單獨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798,320	742,10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362	9,110
管理及宣傳費	835	855
	<u>808,517</u>	<u>752,072</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6,478	23,1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5	28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578	2,582
特許權收入	90	90
加工費收入	1,238	1,712
分租租金收入	2,933	2,554
其他	1,887	1,265
	<u>34,939</u>	<u>32,045</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20	711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3	1,505
	<u>2,503</u>	<u>2,21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90,000港元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二年：59,000港元))	443,207	397,699
折舊	16,320	13,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4	1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7	2,07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50	2,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624)
	<u>2,314</u>	<u>1,575</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405	110,143
—股份付款	45	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94	8,233
	<u>122,544</u>	<u>118,528</u>
匯兌虧損淨額	83	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0	(52)
租金收入總額	(9,362)	(9,110)
減：直接支出	188	195
	<u>(9,174)</u>	<u>(8,915)</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按年度之16.5%及17%(二零一二年：16.5%及17%)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4%)。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44	8,6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1,852)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1,242	1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
遞延稅項	<u>(1,755)</u>	<u>(61)</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539</u>	<u>6,894</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4,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或虧損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u>8,793</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2,156,323,791股(二零一二年：2,036,142,96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48,433</u>	<u>(220,83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6,323,791</u>	<u>2,036,142,9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787	89,891
減：累計減值	<u>(3,408)</u>	<u>(3,207)</u>
	<u>95,379</u>	<u>86,684</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336	21,654
預付款項	18,925	17,735
其他應收款項	15,147	29,261
減：累計減值	<u>-</u>	<u>(15,000)</u>
	<u>59,408</u>	<u>53,6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4,787</u>	<u>140,33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長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譽素質並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6% (二零一二年：85%)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素質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22,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57,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770	9,571
31至60日	5,512	2,788
61至120日	3,422	698
121至180日	994	-
超過180日	1,268	-
	<u>22,966</u>	<u>13,057</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07	18,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0	(5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000)	(1)
匯兌調整	1	-
	<u>3,408</u>	<u>18,20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08</u>	<u>18,207</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3,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7,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的還款紀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15,000,000港元。該金額指結欠一間前附屬公司墊款的全數減值，因該金額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前墊支，且其後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獲償付，故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因無法收回而全部悉數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078
新加坡元	208	330
美元	4	-
	<u>4</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857	45,648
應付薪金及佣金	10,944	9,672
應付採購	-	6,616
應付廣告及宣傳	3,694	4,597
已收租金按金	2,244	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05	21,469
	<u>101,544</u>	<u>90,935</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117	22,581
31至60日	19,319	20,126
61至120日	25,247	309
超過120日	1,174	2,632
	<u>64,857</u>	<u>45,648</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055	7,596
新台幣	1,647	2,422
美元	833	1,858
新加坡元	-	1,537
港元	594	940
歐元	645	413
英鎊	-	334
	<u>-</u>	<u>3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100,000港元)及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20,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後派付，惟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b) 為確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上述載列之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8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2,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5%。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20,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持作買賣投資由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轉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再沒有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554,800,000港元增加約15.4%至約640,200,000港元。是項成績全賴以嚴格的生產及過程控制，加強了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藉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藉更具吸引力之禮物及獎賞以優化客戶忠誠計劃、藉提升僱員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士氣、藉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加上訪港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所致。雖然整體經濟輕微衰退，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於年內，我們仍錄得較佳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普遍較佳的零售業務表現。

此外，其他渠道之銷售表現，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由於我們更加專注及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該等其他銷售渠道，亦較去年錄得驕人增長，加上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於去年開業，此策略部署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56,8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約136,000,000港元。銷售下跌主要由於自下半個財政年度起，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突然強制實行一項控制措施，暫時禁止於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因我們「珮夫人」品牌的其中一款止咳露產品屬此類別，故我們受牽連並失去約半年銷售額及大額利潤。禁止銷售的措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恢復正常。

為補償上述銷售損失，本集團透過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持續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透過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著眼未來，我們將會於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此外，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上個財政年度第四季推出市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收益。市場的正面反應令人鼓舞，尤其受到年輕一代青睞。我們將擴展該產品線，帶來更多清新又充滿活力的產品，以吸納更多新一代顧客。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27.1%至約22,900,000港元。去年市面上的假血燕及受高量度亞硝酸鹽污染的燕窩事件令銷售量大跌，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量，因中國內地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我們預期整個燕窩業務將於中國內地取消禁制後復原。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引入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人社區，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物業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佐敦的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81,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現時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收購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中國物業銷售之收益及盈利變現後所作出之貢獻所致。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於PNG投資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約269,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PNG已發行股本1,150,000,000股普通股(約佔PNG 14.95%權益)，代價為110,400,000港元。待出售完成時，本集團於PNG所佔股權下降至約34.63%。本集團認為出售PNG股份為本集團變現於PNG部份投資的好機會。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年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7,300,000港元)。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上限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農產品已悉數提取100,000,000港元。

連同先前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修訂)的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作出補充)項下之75,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貸款金額合共175,000,000港元。

年度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0%計息。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農產品已提取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貸款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8) 批授元朗工業邨之土地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科技園公司同意以代價約21,400,0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土地之租賃。該土地將用作興建樓高五層的廠房，用於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以及擴大其醫藥製造業務。批授土地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ii)賣方已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12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合共2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157,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2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其生產設施，而餘額約2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48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全部48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4,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6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而餘額約39,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26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5.7%(二零一二年：約10.1%)。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港元)及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1名(二零一二年：705名)僱員，其中約66%(二零一二年：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3,000,000港元)。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衰退，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相對良好，惟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由於已確認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具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費，以更專注集中於開發此等其他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打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已確認可極為有效及快捷地宣傳本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成本，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滿足醫藥行業品質制度的嚴謹修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全新現代化樓高五層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中併入研發中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領先地位之香港本地品牌將會進一步加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綜合以往對公司細則之不同修訂)。

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將載於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並將於適當時候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